

LV 又告侵權 格仔舖呻被屈

來源源自:  太陽報

日期: 2015 年 6 月 28 日



太陽報 - 許先生的「格仔舖」專門售賣動漫及明星相關產品。

【太陽報專訊】一直極力保護旗下產品圖案商標的法國著名品牌路易威登（Louis Vuitton），今年四月在歐洲受到法律挑戰，惟該品牌則繼續在本港採取法律行動，深水埗一間「格仔舖」近日便接獲 LV 的信件，指該店所售一款銀包與 LV 專利條紋相似，但「格仔舖」負責人堅稱開業四年來從未出售 LV 信中附圖的銀包，懷疑有同行向 LV 誣告該店，希望 LV 能提供從該店購



買懷疑侵權銀包單據，他無奈稱：「所有貨都係我親自入，肯定無賣過嗰款銀包，我哋小舖如果要花龐大律師費同 LV 傾，會好大壓力。」LV 香港發言人稱因事件仍在跟進中，暫沒回應。

本港過去數年有多名小商戶被 LV 入稟，控告其售賣或使用侵犯 LV 商標物品。位於深水埗西九龍中心一間專售動漫及明星相關產品的「格子舖」，昨晨收到一封由 LV 發出的信件，附件印有兩張銀包的相片，而信件連帶一封權利確認告示，要求店方簽下，並認同銀包上的條紋圖案為 LV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，告示更指明店方若簽下確認告示後再出售侵權產品，LV 會追究及索償。

促 LV 拿出侵權證據

不過，「格子舖」東主許先生形容 LV 的指控莫名其妙，強調其店舖從一一年開始經營至今，從未出售該款產品：「我哋一向都係賣動漫同明星有關嘅產品，就算有賣銀包，都肯定無賣過呢款！」許先生之後向記者展示手機，內有一封附有產品版權證明的電郵，證明其店所售的所有產品均屬正品，從不賣假貨。

許先生懷疑是遭生意競爭對手誣衊：「佢（對手）一向賣開假嘢，唔抵得我拎到版權，可能影假貨寄去 LV 投訴我。」許促請 LV 如確有從其店買到信中所指的侵權銀包，便拿出證據，「假如係我賣嘅貨，點解唔影埋我公司名？如果係 LV 放蛇買嘅，可唔可以出示我公司嘅單據呢？」

許先生形容 LV 的指控以大欺小，他不想花大量金錢去跟 LV 證明自己清白，但求助無門：「人哋大公司，點同佢鬥？」

許曾向律師朋友諮詢意見，對方建議不用理會 LV 的信件，故他不打算簽下該權利確認告示。